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設置要點**

**108.10.2生資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**

**108. 11.5 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1.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於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實習農場(以下簡稱本農場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農場設置宗旨：

（一）協助農、園領域教學、實習與實驗研究。

（二）園藝作物栽培、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產品之處理與加工教學業務之推展與管理。

（三）辦理有機農業、生物技術及生態休閒之教育推廣。

1. 本農場置場長1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院內具有農、園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院長推薦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2. 本農場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勻用之。
3. 本農場每年至少舉行場務會議1次，以提升場區事務運作功能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4.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